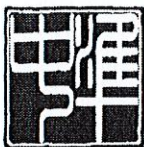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中准专字[2017]1414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编制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国中水务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中水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国中水务管理层编制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国中水务管理层编制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

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国中水务管理层编制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中水务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应被视为是对国中水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6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6612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0号）核准，公司获准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98,310,9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550,310.90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7]1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披露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水务工程 建设项目	1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8,590.91	17,914.10
	2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3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3,402.27	22,835.00
	4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5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974.88	2,261.01
	6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11,619.37	8,001.75
其他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合计			100,764.82	95,189.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本说明以本公司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17年4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截止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125,330,473.74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39,707,678.90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1,852,119.22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978,935.31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4,410,000.00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18,661,706.37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49,720,033.94
合计	125,330,473.74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有关说明，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 已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39,707,678.90	39,707,678.90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1,852,119.22	1,852,119.22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978,935.31	978,935.31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4,410,000.00	14,410,000.00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18,661,706.37	18,661,706.37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49,720,033.94	49,720,033.94
合计	125,330,473.74	125,330,473.74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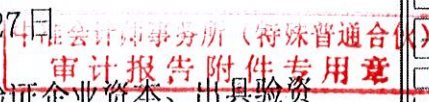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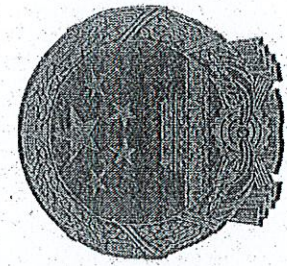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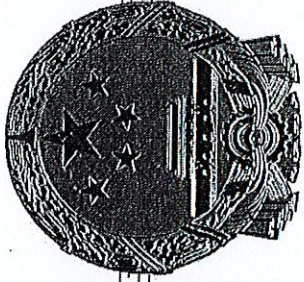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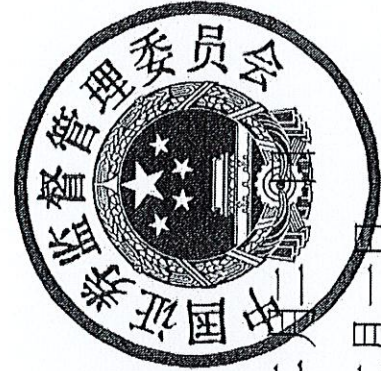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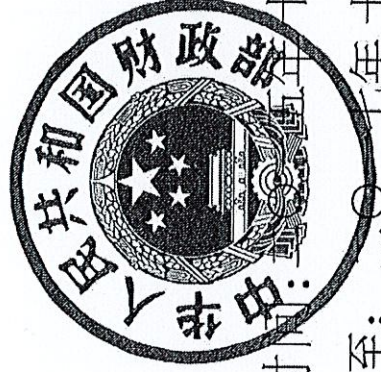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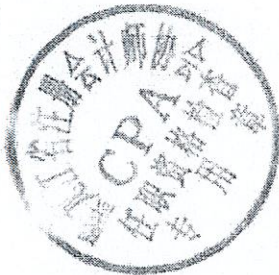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月 1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6年 9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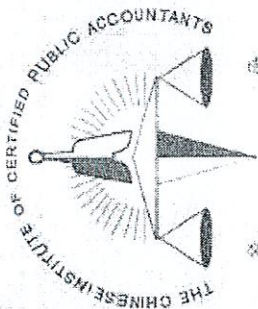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2016年 9月 19日
/y /m /d

6

10



姓名 蔡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2-02-25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102620220217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刘飞飞
Full name	刘飞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8
Date of birth	1974-12-28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82197412234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82197412234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